

#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普通高考经费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实施依据：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2 号）预算高考补助经费 150 万元，实际支付 131.659 万元。主要用于高考工作涉及的指挥系统、保密室及考场监控、屏蔽、安检等设施更新和升级维护费，防疫物资和高考办公设备购置费，各类表册、秩序册、草稿纸印刷费，工作人员及监考教师工作补助费，接送监考教师和拉运试卷租车费，监考教师及领队住宿费，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餐饮费，招生办组织报名、赴各完中采集考生信息、资格审查、赴省市开会、扫描体检表、报送数据差旅费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保障全县高考工作正常运转。

#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绩效评价的目的：为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。确保按标准及时下达普通高考经费，高考工作正常运转。同时客观、全面、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、以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。**评价对象和范围：**项目实施的标准是否达标，资金是否及时下达，管理是否规范，满意度是否达标。

主要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见附表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绩效评价坚持客观性、全面性，总结经验、直视问题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原则。以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为标准，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进行评价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按照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和项目绩效目标，以及自评表内容和赋分条件，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，逐项核查打分，调查核实，分析论证，撰写评价报告的过程开展评价工作。

### 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见评分表）**

**（一）评价情况。**2021年下达普通高考经费150万元。实际支付131.659万元。普通高考经费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。

**（二）评价结论。**2021年下达普通高考经费150万元。实际支付131.659万元。我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压减支出，节约资金18.341万元。普通高考经费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。其中应补尽补率、补助标准达标率、政策知晓率、学生满意度、家长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、社会满意度均达到100%。总体得分100分。

### 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按照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2 号）预算高考补助经费 15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一是制定标准及管理办法。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2 号）预算普通高考经费财政拨款标准，并明确了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。普通高考经费用于保证全县高考正常运转，在指挥系统、保密室及考场监控、屏蔽、安检等设施更新和升级维护费，防疫物资和高考办公设备购置费，各类表册、秩序册、草稿纸印刷费，工作人员及监考教师工作补助费，接送监考教师和拉运试卷租车费，监考教师及领队住宿费，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餐饮费，招生办组织报名、赴各完中采集考生信息、资格审查、赴省市开会、扫描体检表、报送数据差旅费等方面开支的费用。二是规范支付方式。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4〕177 号）及《宁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宁政办〔2012〕178 号）文件精神，普通高考经费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、高效、透明。三是规范财务管理。认真贯彻普通高考财务制度、控制规范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2 号）的各项规定，加强经费资金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资金下达严格执行标准，下达及时，

管理规范，为全县高考提供了经费保障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全体公办幼儿园及附设幼儿园、幼儿益，为全县公办幼儿园及附设幼儿园提供了经费保障。

## 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开展绩效评价，对于加快资金拨付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推进教育质量提高具有重要意义。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，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，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一是结合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，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。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、内容项目多、材料繁杂，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，突出重点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保教质量的提高。并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完善资金台账，及时上报各项材料，上传各项数据，确保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宁县教育局

2022年9月16日